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育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26號、第7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該日及翌（3）日適逢颱風侵襲均停止上班，致無法如期宣判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晏甄